

编号_____

2023 年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工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制定，旨在为市政设施维护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适用于市政设施维护工程（2023年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工程）。

三、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五、市政设施维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自下发之日起使用，今后在未制定新的版本前本版本延续使用。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维护范围及维护内容	(1)
三、 维护期限	(2)
四、 维护质量和考核	(2)
五、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六、 维护方案及调整	(7)
七、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8)
八、 合同价款与支付	(9)
九、 违约责任	(10)
十、 其他约定	(11)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
十二、 附则	(12)

合同编号：_____

市政设施维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承包方）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维护工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3 年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工程 的维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3 年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工程

项目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维护范围及维护内容

1. 维护内容： 经开南区的各类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城市道路维护、道路中修、污雨水管线维护清掏、污雨水检查井维修维护、雨水收水井维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防汛期间的积水点看护、河道的日常巡查及清淤、河道闸板闸门的日常巡查及维护、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等），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执行吉省价收[2017]133 号文件。

双方对维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2. 维护工作量的确认：维护范围及维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_7_天内，向甲方提交维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_7_天内对实际维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__24_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_7_天内，不提出维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3.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维护期限

维护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维护质量和考核

1. 维护质量

(1) 乙方的维护质量，必须达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工程管理办法》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价款、要求进行整改。对维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见补充协议。

(2) 双方对维护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维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道路工程管理办法》、市政设施（2023年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工程）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维护工作，随时接受

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根据第三方监管考核分数进行打分，发现维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调整、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自发现之日起经过两次调整修复或经过 30 日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_____ 每月 25 日前对当月市政设施维护进行考核，每年年末对本年维护工作进行考核，并建立维护信誉档案。工程款将根据第三方监管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评定_____。

第五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

(1) 甲方指定惠柏文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 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员均无权向乙方发出任何指令。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代表亦不得委托他人代行职权。

(3) 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以书面发出，否则无效。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48小时内向甲方代表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报告后48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工作

(1) 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制定年、月、周细化分解维护计划，作为履约执行依据。乙方收到甲方制定的方案后，应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维护班组，制定维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维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风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合同约定，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

(3) 根据季节及维护地点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维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维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市政设施（2023年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工程）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维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负责区域内市政设施（2023年经开区市政设施维护工程）的维护及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各类市政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维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维护区域，处理好维护工作与游客的关系。

(6) 维护期间，做好维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但甲方须在乙方进场前，将维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的情况向乙方进行交底。

(7)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

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建立和健全维护管理档案，对维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维护管理期满，将维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护范围内的各类市政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0)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市政设施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小修、排水管线维护、污雨水井清掏、检查井更换、河道巡查清淤、闸板闸门维护、热熔标线、停车泊位划线、道路护栏、交通标识牌和街路指示牌的维护。道路总面积约 197 万平方米，人行道总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边石总长度约 21.6 万延米，白钢护栏 17305 延米，波形护栏 14676 延米。

(1) 城市道路维护：2023 年维护道路 81 条，其中，城市主干路 13 条，城市次干路 16 条，城市支路 52 条，新增主干路哈尔滨大街、长吉南线、长吉北线(安龙泉立交桥)、新增支路北二街、丙二十一路、丙二街、丙三街。

2. 道路中修：对区内安龙泉立交桥道路中修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富阳街道路中修面积 4350 平方米，四通路道路中修面积 9508 平方米。

(2) 污雨水管线维护：2023 年负责维护 54 条街路，维护污水管线总长约 47356 延米，维护污水检查井约 1058 座，维护雨水管线总长约 60422 延米，维护雨水检查井约 1066 座，雨水收水井约 2714 座，边沟 3845 延米。全年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新增哈尔滨大街、泰山路、芜湖路、金钱分水污水截污干管、伊通河污水截污干管）。

(3) 交通设施维护：全区道路护栏维护 31981 延米，道路标线施划热熔材质总面积约 253700 平方米，冷漆材质约 4500 平方米，停车泊位约 33500 个，交通标识，街路指示牌约 1460 块，护栏新增加合肥路（洋浦大街以西）、洋浦大街（井冈山路至桥头）。

3. 防汛期间的积水点看护、河道的日常巡查及清淤、河道闸板闸门的日常巡查及维护等。

4.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执行吉省价收[2017]133 号文件。

第六条 维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维护管理方案和维护计划组织维护，接受甲方代表对维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维护人员调整维护时间或更改维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该等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维护时间或更改维护措施。

第七条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事故处理

一、安全防护

1、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要有方案设计，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验收和检查。

(2) 施工现场实施机械安全管理及验收制度，机械安装按照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测，所有操作人员要持证上岗。使用期间定机定人，

保证设备完好率。

(3) 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及各种限制装置需齐全、有效，不得擅自移动。

(4) 施工现场设置安全标语牌，危险地段按规定悬挂标牌或红色警示灯。

(5) 各种管线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改移和保护。

(6) 施工区入口处要设有进场须知牌，施工区设置必需的信号装置。

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1) 安全防护

a、各种施工操作人员须经安全培训挂牌上岗，不得无证上岗。进入厂区施工人员，实行施工区入口挂牌明示制度，以方便寻找和安全监护。进厂工作人员穿戴具有反光性能的安全帽及工作服，以保证目标明显。投入使用的各种自制设备、设施通过安全检验及性能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b、现场照明设施齐全、配置合理，经常检修，保证正常的生产、生活；在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采用特殊照明设施；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采用必要的安全措施。

c、加强施工临时观测，及时反馈观测信息，依照观测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d、做好交通运输的安全工作，施工场地设计交通指示牌。

(2) 现场安全用电

a、所有施工人员掌握安全用电的基本知识和所用设备性能，用电人员各自保护好设备的负荷线、地线和开关，发现问题及时找电工解决，严禁非专业操作人员乱动电器设备；

b、所有电器设备及金属外壳或构架均按规定设置可靠的接零及接地保护；

c、施工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按规定设置漏电保护装置，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3) 施工机械安全

a、各种机械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应部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培训，考试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

b、机械操作手上岗前，要进行身体健康状况检查，有禁忌病症的人员，不准从事机械操作工作。

c、机械操作人员工作前，对所使用的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严禁带病使用，严禁酒后作业。

d、机械操作人员只要离开机械设备，必须按规定将机械平稳停放于安全位置，并将驾驶室锁好，或把电器控制设备的控制箱拉闸上锁。

e、严禁在行走机械的前后方休息（包括乘凉、午睡），行走前检查周围情况，确认无障碍时鸣笛操作。

f、各种机械有专人挂牌操作运行，有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并经常对机械的关键部位进行检查，预防机械故障及机械伤害的发生；

g、各种机械设备视其工作性质、性能的不同，搭设防尘、防雨、防砸、防噪音工棚等装置，机械设备附近设标志牌、规则牌；

h、运输车辆服从指挥，信号要齐全，不得超速，过岔口、遇障碍物时减速；

(4) 现场消防保卫

- a、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制订治安消防协议；
- b、消防器材按有关规定配备齐全，在易燃物处要有专门消防措施；
- c、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临建搭设符合消防要求，水源配置合理；
- d、对职工经常进行治安、防火教育，培训消防人员，现场设置消防通道；
- e、施工现场及生活区不乱拉线、乱用电热器具；
- f、实行逐级消防责任制并检查执行，处理隐患，奖罚分明；
- g、与当地治安消防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协助其工作。

二、文明施工

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文明施工工作，搞好睦邻关系，进行文明工地创建活动，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事故处理

维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

- 1. 在维护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2. 乙方应对所维护内容进行保险。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维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 1700 万元（含税）
(大写：人民币 壹仟柒佰万元整)。本项目以全年实际发生为准（由监

理单位和甲方单位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最终费用以一审、二审单位出具的报告金额为准。按月计量平均支付，一审工作完成前，维护费拨付不超合同价款的 75%；一审结束后付至工程款的 80%，工程结算二审工作结束后，如果过了质保期，根据工程结算值将剩余维护费一次性支付，如没过质保期扣除 3%的质保费，付至工程款的 97%。1000 万元以下工程结算评审审减超过 15%的、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工程评审审减率超过 10%的，超过部分所发生的评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双方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分三年支付，支付比例为 5：3：2。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调整方法如下：结算依据吉林省现行版本定额（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主材价格、机械费、人工费按施工期间吉林省造价信息网及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价格信息和文件进行调整。除此以外，任何因素均不予调整。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护变更或者维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本合同养护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a. 维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_____。

b. 维护期满后，维护尾款的支付方式为：_____。

c. 维护款的支付与维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质量标准时，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合同价款：双方协商。

d. 按照本合同第 8.1 条第（3）款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维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本工程需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发票，甲方再向乙方付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合同约定付款，逾期支付维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天后，乙方可停止维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维护所需用机械、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维护范围内的市政设施随坏或丢失，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维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维护方案，甲方有权责令整改、返工，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维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发生农民工闹访事件的发生这两种情形的，甲方有权对合同终止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维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部分。

本维护工程按照《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管理办法》、《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维护工程管理办法》及甲方要求执行。

本维护工程纳入第三方监管管理,根据第三方监管考核成绩综合评定维护费用,如第三方监管考核分数不达标,将扣除相应的维护费用,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人民政府申请仲裁。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本合同副本十二份,双方各执五份。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发包方: (公章)

承包方: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94638919

电话: 94638919

传真: 94638919

传真: 94638919

开户银行: 长春经开荣丰村镇银行武汉支行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自由大路支行

帐号: 1490 0701 4101 5200 000208 帐号: 0710 6160 5101 5200 001680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